

106年違反公職人員申報法裁處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蔡丁文	受處分人為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	李順涼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追分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	白裕澤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4	何玉蓮	受處分人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總務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3萬元。
5	蔡坪錕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6	楊滿時	受處分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會計處代理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3,000元。
7	王擎原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立山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8	周良桂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	柯新祥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大湖分局大安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	蔡忠順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	劉美玲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	周鳳珠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3	張達人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4	鍾肇基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代理組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5	張政仁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恆春）海巡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	丁小莉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7	廖沛怡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8	馬福美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9	邵嘉生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0	蔡崇文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21	王為人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2	邱煥雄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3	潘玉文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4	林耀家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5	張炯明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計劃處資訊規畫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6	黃焯杰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7	徐鎮煌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8	楊志中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代理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3,000元。

29	沈樹林	受處分人為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4,000元。
30	蘇世賢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1	羅賢益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1萬元。
32	魏淑子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衛生局行政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3	詹淑霜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鄭紹蒸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5	范祥偉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6	嚴憶萍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秘書室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7	邱重仁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土木品質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8	黃長源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行政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9	張楨驩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0	陳快樂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1	王麗棉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2	李火生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員兼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3	劉鈺鏘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稽查組海務課海成艇艇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4	翁秀梅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5	高祥富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6	黃韶晨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7	曹麗優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48	蔡昆宏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9	高國浩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0	劉效湯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高壓電盤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51	郭仲平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2	謝美桃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3	林芳如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忠孝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4	劉至忠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5	孫明輝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層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6	羅靖淵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7	陳月英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教師兼任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8	孫秉棚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9	陳維熊	受處分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外科部實驗外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2萬元。
60	黃申樂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上校政戰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1	程金安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副關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62	賴旻炫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政府建築管理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63	張才能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溪美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64	鄭健志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65	林華貴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6	謝孟祝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其它具有相當價值財產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7	廖福德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8	蔡政新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69	林久勝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主計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汽車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70	彭兆楨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興達施工處電器品質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1	蔣憶中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國防大學語文中心教行組中校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72	陳龍晃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基隆市專勤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73	林義偉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代理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4	林濬泓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5	魏賜斌	受處分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船機處船舶維護中心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6	范光進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幹事兼任主計，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77	黃麗蓉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行政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78	王信義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9	劉俊志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主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0	王文亞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1	蔡榮得	受處分人為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副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9萬3,000元。
82	吳正男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桃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4萬元。
83	鄭嘉良	受處分人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3,000元。
84	許秀鈴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文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85	謝漢情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岡山收費站副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3,000元。

86	林淑娟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7	莊福建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枋山鄉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8	張金章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復興鄉霞雲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9	許豐驥	受處分人為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0	邵惠萍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國小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1	高振順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2	崔光耀	受處分人為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作戰發展室中校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3	黃淑芬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保險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9萬元。
94	洪秉承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95	陳子晴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96	張遵敏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文林國小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97	江雪珍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98	周明竹	受處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99	周守信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00	陳鈺保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段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9萬元。
101	閻鶴文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三灣鄉大坪國民小學幹事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02	蔚順華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3	何明珠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苑裡鎮中正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4	詹國定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105	郭士傑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督察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06	邱士智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07	黃正斌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公用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08	楊松樺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養護工程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9	李評貴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0	張明職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1	徐國清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2	陳靜蓉	受處分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兼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其它具有相當價值財產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3	林美杏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科长，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4萬元。

114	劉遠忠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場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15	趙汝剛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16	鄭小芬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稽查管理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7	宋嬪嬪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教師兼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8	林弘文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9	李明義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0	楊振源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東區衛生所兼任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21	顧慶屏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萬松施工處第二檢驗隊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2	楊文台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它具有相當價值財產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3	石尊仁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4	范翠玲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6,000元。
125	謝錫銘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總務司司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126	楊證富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大學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27	沈坤森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28	邱奕承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9	許炳昆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30	林明貴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第三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1	藍清輝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東海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2	馬家玉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3	謝明邦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恆春分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4	張國民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秘書室專員兼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5	林青青	受處分人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行政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36	李貴信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幹事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37	邱康勤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秘書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38	陳震宇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9	徐禮安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0	張茂富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1	蔡金國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員山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2	鄭文德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43	王瑞和	受處分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大腸直腸外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44	姚嘉耀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45	孫淑蘭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快官國民小學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46	鄭清風	受處分人為勞工保險局受託業務處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7	韋基昌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國境事務二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8	王秀琳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9	蔡長興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150	吳坤旭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151	金浩明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52	何宜哲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園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53	伍炳勳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154	張崇錦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55	王正通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56	溫枝發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7	朱慧清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8	陳永亨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9	劉永得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潭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0	劉邦仁	受處分人為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1	石康平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162	陳鳳媛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南崁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163	賴旻炫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64	高石城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165	陳淑媛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66	梁寶丹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7	劉清慧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中寮鄉和興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8	吳彬安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69	扈尚善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170	施家琛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171	曾參寶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72	張進益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